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潘氏雪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8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7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氏雪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潘氏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陶秋河因擺攤位置發生糾紛，卻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，未能控制情緒即率然以豎起中指之行為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聲譽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名譽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情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又本案被告所為之行為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劉慈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0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19888號

16 被 告 潘氏雪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潘氏雪（所涉毀棄損壞之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細故而  
23 與陶秋河互生不快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  
24 月9日晚間9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桃園市○  
25 ○區○○○00○000號旁空地前，朝陶秋河豎起中指，足以  
26 貶損陶秋河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

27 二、案經陶秋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潘氏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| 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豎中指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不知道什麼是比中指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陶秋河於警詢中之證述 | 證明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以比中指之方式，公然侮辱之事實。    |
| 3 | 錄影光碟1片及截圖1張      |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比中指之方式，公然侮辱告訴人之事實。 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二、按刑法309條公然侮辱罪中所謂之「公然」，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，此觀司法院院字第2033號解釋自明。又按刑法所稱之侮辱，係指侮弄辱罵，申言之，凡以粗鄙之言語、舉動、文字、圖畫為侮謾辱罵，或為其他輕蔑人格之一切行為屬之，任何對他人為有害於感情名譽之輕蔑表示，足使他人在精神上、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，均屬侮辱。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，應顧及行為人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社會整體之價值觀等情狀。而依現今一般社會通念，「比中指」相當於「三字經」之肢體化言語，含有強烈侮辱他人的意思。而本按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當時僅因細故即對告訴人比出上開手勢，衡諸當時情境，難謂被告主觀上無侮辱、嘲諷告訴人、使其難堪之犯意，是以，被告於前揭時間，在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，對告訴人比出中指，當足使告訴人在精神上、心理上感受難堪、不快，自屬公然侮辱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19

2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

此 致

2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李 頌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劉 季 勳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
08 下罰金。